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曙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曙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6 年 6 月 29 日为授予日，授予 83 名激励对象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680 万股的 2.25%。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张颖、张元利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2人系关联

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专项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